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，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6年6月27日法人字第1060851209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略

以，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，予以解聘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。

(二)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9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64263587號書函略以：

1、基於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前述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且聘用人員係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身分屬性及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別，是於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明文規範前，聘用人員

給與科

收文：106/09/21



211060006364

無附件



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，其薪資給付，仍宜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2、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原則上係準用消極資格之規定部分，有關聘用職代所支報酬，考量與其他同屬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衡平性，則非不得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三、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，並參照前述銓敘部98年8月10日書函規定，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予以解僱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2017-09-21
16:33:30
文
章